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62號

聲 請 人 新祥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東發

相 對 人 秀岡山莊第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23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,204,40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24、682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59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220萬元，嗣經鈞院113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變更提存物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23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執行本案判決業已確定，經聲請人定20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並提出民事判決書、提存書、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為證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案件繫屬查覆單在卷可憑，本件聲

01 請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